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发出。各位监事确认均已收悉关于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徵然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以总股本125,176,490股为基数，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8月2日。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根据公司《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2.264元，剩余可行权数量为1,086,680股。预留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2.488元，剩余可行权数量为193,333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徵然先生、职工监事张宗宇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徵然先生、职工监事张宗宇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徵然先生、职工监事张宗宇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6日